

住院須知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電話：(08) 7363011

<http://www.pntn.mohw.gov.tw>

壹、住院流程

1. 門診及預約住院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持健保 IC 卡、身分證、住出院登記書至住院服務中心辦理住院手續。
2. 急診病人：只要您持有住出院登記書，可隨時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3. 辦理住院時會詢問您的健保卡代管意願，並簽立「住院期間健保 IC 卡委託保管同意書」，如不願意則會將健保 IC 卡還給您；提醒您，健保卡務必放置於醫院，方便住院中執行檢查或辦理出院時所需。
4. 您完成住院手續後，請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 4 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5. 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特等病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自付差額。
6. 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7. 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床，同等級病床不得互轉，欲轉不同等級病床時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貳、病人權利

1.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

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3.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並簽具手術說明書、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6.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7.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

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若欲進一步了解，請洽各護理站)

8. 本院設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您可以依循病人自主權利法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簽立預立醫療決定書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當您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規範之臨床狀況時，經兩位專科醫師評估及照會緩和團隊後，將啟動您的預立醫療決定，提供符合您意願的醫療照護。(若欲進一步了解，請洽各護理站及社工室)。
9. 為使有限的生命化為無限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意願。(查詢電話：08-7363600 轉 2158 社工室)
10.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時，可直接向護理站或至社工室反應。(申訴專線：08-7363011 轉 2157、2115。院長信箱：pntn@pntn.mohw.gov.tw)。
11. 本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參、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1. 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若您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

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早餐：06：30 前，午餐：10：50 前，晚餐：16：00 前，但治療性飲食，不在此限。

2. 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告訴護理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六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3. 病人照護：

- (1) 為了維護住院中病人辨識與醫療照護安全，請勿隨意摘除手圈。
- (2) 您住院期間，請配合白天時將陪病床收起、陪病者戴口罩。
- (3) 借用吹風機使用時，僅可使用專用插座(不可與其他電器併用避免電容量過載)。吹風機使用完畢後尚有餘溫時，不可任意放置病床、木桌等可燃物上。
- (4) 病房內設置插座為「醫療儀器專用」插座，為維護醫療用電安全，請勿攜帶私人電器(含延長線)使用上述插座。因未遵守本院用電消防規則，而危及醫療行為或發生意外時，應負民、刑事責任。
- (5) 本院於一樓大廳批掛櫃台附近及各樓層配膳室設有手機專用充電插座，請病人及家屬至上述地點充電。
- (6) 本院提供一個枕頭及一件棉被給病人使用，家屬或照顧者若需向本院借用枕頭與棉被，將酌收清潔費用：枕心 50 元/個

/次、棉被 100 元/條/次。

- (7) 病室內隔簾及窗台請勿晾掛衣物，並請依規定晾晒，四樓設有晒衣場。
- (8) 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住院病人有使用氣墊床需求者，僅允許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合法產品，病人應簽署切結書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正確使用。

4. 探病及陪病管理辦法：

- (1) 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本院訂有管制時間。探病及門禁時間依實際臨床狀況彈性調整。
- (2) 陪病之家屬或照顧者以一人為原則。
- (3) 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 22：00 至次日早上 06：00；門禁期間請持陪病證由急診進入病房。各區探病時間如下：

區域	探病時間
病房區	09：00-21：00
加護病房	11：00-11：30
負壓病房	

【特殊時期，探病時間依院方規範執行】

- (4) 探病時，請您戴上口罩探訪，並於會客前、後加強洗手。
 - (5) 禁止 12 歲以下孩童進入病房探訪，以保護孩童及病人之健康。
5.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6. 本院為「無菸檳醫院」，室內外禁止吸菸、喝酒及嚼食檳榔，

如於院區吸菸經告發，可罰緩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整。

7.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於院區烹煮食物；不得使用私人之電器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8.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9.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或影響安寧。
10.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11.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真實告知醫師及照護人員，以配合提供安全與適當之醫療服務。
12. 敬請配合醫護人員為您擬訂之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為您處理。
13.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14.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處理。
15. 請維護環境整潔及愛惜公物，使用完畢後將物品歸還原單位。
16. 公共設施：
 - (1) 一樓藥局旁及急診室旁設有投幣式電話。
 - (2) 各樓層有配膳室，設有飲水機、電冰箱，敬請依規定使用相關設備。
 - (3) 四樓配膳室有製冰機，製冰機之冰塊為生水製成，不可食用。
 - (4) 五樓配膳室有食物溫熱機，請依規定使用。

(5) 五樓設有宗教室(佛教與基督教)。

(6) 四樓及六樓公廁前有投幣式洗衣機，並於四樓設有晒衣場。

(7) 各護理站皆設有汙物間，請您配合執行垃圾分類。

(8) 日常所需服務：

地點	服務項目	營業時間
B1 (地下一樓)	自助式餐廳	週間 11:00~12:30
	美髮部(分機 2030)	週間 08:30~16:00
1 樓	維康醫療器材門市 (分機 2181)	週間 08:00~21:00 週六 08:00~17:00 週日 08:00~12:00 國定假日:08:00~17:00
	全家超商(分機 2189)	週間 07:00~23:00 六日 07:00~23:00
	自動提款機 (土地銀行)	24 小時

註：營業時間依各店家公告為主。

17. 消防安全設施：

- (1) 本院各樓層及病房內均設置「逃生路線圖」，請於入住時，認識本院環境、觀察熟悉安全門、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
- (2) 本院火警通知，以緊急廣播與內部員工通知為主，接獲通知時，請依本院工作人員指示，避難、疏散或逃生，並請

勿乘坐電梯。

(3)火警發生時，本院現場指揮官將評估選擇最適宜避難方式，重症單位及收治精神異常或行動困難等特殊病人單位，將優先採「就地避難」，請勿盲目疏散逃竄，以免遭濃煙嗆傷。如火勢過大或離火源較近時，將改採「水平避難」，將病人疏散至「相對安全區」等待救援。請務必服從遵循現場指揮官指示。

18. 為確保您住院期間安全，提醒您及家屬務必配合遵守規定—屏東醫院住院安全守則。



肆、住院費用負擔

1. 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
2. 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署規定。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

伍、出院手續申請

1.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

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2. 當醫師開立出院醫囑時，病房行政人員會通知您到一樓住/出院櫃檯辦理繳費手續，辦理完畢請您將借用物品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3. 請於中午 12 點以前辦妥離院。
4. 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陸、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1. 申請病歷複製影本(含出院病歷摘要)，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費用 20 頁以內 200 元，第 21 頁起每頁收 5 元。本院會在您出院當日交付，申請全本病歷複製影本，本院會於 7 天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至一樓病歷申請櫃檯辦理。
2. 申請檢查報告，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費用黑白每頁收費 5 元、彩色每頁 10 元，本院會於當日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至一樓病歷申請櫃檯辦理。
3. 申請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份診斷證明 100 元，本院將於當天交付。出院後申請辦理，請掛號原主治醫師門診開立。
4. 申請放射影像光碟，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每片 200 元，本院會於當日交付。若出院後請至放射科登記櫃檯辦理。
5. 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

日出院時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3份內免費，第4份起每份50元，本院將於**當日交付**。出院後往生者直系親屬再次申請以前已開立過之死亡證明書，須檢附與往生者關係之證明文件，請至一樓病歷申請櫃台申請，每份50元，本院將於當日交付。

6. 第一點至第四點文書，應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註：第五點文書，由病人其配偶、直系親屬及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應出示申請人及死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便核對。

制定日期：100年06月

修訂日期：114年03月(12)

審閱日期：114年03月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醫衛編碼NO.286：住院須知」護理指導

給予病人護理指導單張。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1~2項。 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2項以上。

指導人員：_____，說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病人或家屬：_____，關係：_____